

江宁区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项目名称：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年度：	2024		
项目开始时间（年/月）：	2024-1-1	项目完成时间（年/月）：	2024-12-31
项目自评情况			
一、项目概况（项目政策、资金分配使用、项目实施情况等）			
2024年，食品抽样检测工作围绕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高风险区域、高风险食品、高风险项目，全面系统排查隐患，发挥抽检监测排查隐患、风险控制、预警交流作用，促进食品安全各环节精准闭环监管，推动食品安全治理朝着精准化、科学化、成果化的方向发展，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提升抽检质效和保障公众饮食安全。			
二、项目绩效（通过绩效评价发现并总结的项目绩效）			
按照“五个全覆盖”的原则，突出食品生产企业、集中消费场所和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加大对农兽药残留、微生物污染等指标的抽检力度。2024年完成生产、经营、餐饮和农产品全环节监督抽检10123批次，共检出132批次不合格，总体合格率为98.70%，比上年同期略有提升。			
三、存在问题（通过绩效评价所发现的问题，原则上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分别归类撰写）			
2024年度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主要为农兽药残留、微生物超标等。			
四、有关建议（针对存在的问题，分别提出相关完善或整改建议）			
一是继续保持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监管高压态势，督促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对照原料采购相关要求开展自查自纠，把好原料采购关，规范加工制作过程，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二是强化种养殖户合理使用农兽药的宣传教育，使其明确各类农兽药的用法用量以及使用范围，指导种植户、养殖户做到按规定用药，从源头上解决农兽药不合理使用问题。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过程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预算执行率	=100%	93.88%	10	9.39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达成预期目标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任务	10000批次	达成预期目标	20	20	
	质量指标	监督抽检不合格率	不低于2%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抽检完成时间	12个月	达成预期目标	10	1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食品安全抽检综合评价性指标	≥98%	98.00%	10	1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75%	83.49%	10	10	
总计						99.39	

注：1、自评价可参考绩效目标，结合实际情况设置相应评价指标，并分别打分。指标栏可以根据自评价指标设置情况自行调整。
2、“评分依据”栏要说明评价规则及评分依据，其中定量指标需增列评分公式。